

 “一带一路” 沿线国家税制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税法

(下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 译

 中国税务出版社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税法

根据《2015年财政法案》修订

(下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译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税法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
税务局译. — 北京 :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16.3

ISBN 978-7-5678-0383-1

I . ①巴… II . ①新… III . ①税法 - 巴基斯坦

IV. ① D935.3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55899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 名 :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税法

作 者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译

责任编辑 : 刘 菲

责任校对 : 于 玲

技术设计 : 刘冬珂

出版发行 :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1 号楼 11 层

邮编 : 100055

<http://www.taxation.cn>

E-mail: swcb@taxation.cn

发行中心电话 : (010) 83362083/86/89

传真 : (010) 83362046/47/48/49

经 销 :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 :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73

字 数 : 1753000 字

版 次 :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678-0383-1

定 价 : 270.00 元 (上、下卷)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序



“一带一路”战略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我国对外开放新阶段提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也是我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内容。国家税务总局从“执行协定维权益、改善服务谋发展、规范管理促遵从”三个方面提出了税收服务“一带一路”战略的总体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切实发挥税收职能作用，以“走出去”纳税人需求为导向，创新方式，主动作为，有效提升了税收服务国家战略的整体水平。

从“走出去”企业反映的问题来看，由于受语言文字和国外税收法律资料来源的制约，无法准确完整掌握投资目的地国家税法，仍是我国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之一。企业对投资目的地的国家的税收法律环境缺乏基本了解，在投资运营过程中很难综合考虑税收因素，明确税务规划，这使其境外投资面临更多的税收风险，因此“走出去”企业迫切需要投资目的地国家权威系统的税法中文译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的同志们主动提升站位，超前谋划，在服务“走出去”企业方面积极探索，2015年主动编译出版了《哈

萨克斯坦共和国税款和其他应缴财政款法》一书，免费发放给“走出去”企业，有效帮助企业学习和了解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税法，得到了国家税务总局王军局长的充分肯定，也受到了广大赴哈萨克斯坦投资企业的欢迎。

2016年，他们自加压力，再接再厉，又组织完成了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四个国家的税法翻译和出版。至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完成了与之毗邻的八个国家中五个国家的税法翻译工作，与毗邻国家的税收交流进一步深化。新疆是我国向西开放的桥头堡，是丝绸之路经济带上的核心地区和重要节点，其周边国家税法的相继翻译出版，有利于到中亚投资的企业了解投资目的地国家的税收法律制度，减少境外税收风险，有利于充分发挥新疆的地缘优势，加快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

值此四国税法出版发行之际，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的同志们表示感谢和祝贺！

希望广大企业财务人员能够通过本书了解熟悉中亚国家税收政策和征管制度，结合投资目的地国家税收的总体环境与合规性要求，管控税务风险，提高国际竞争力。希望税务干部认真研究上述国家税收法律，做好税收法律制度的国际比较与借鉴，努力提升服务“走出去”企业的能力和水平，切实为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做出贡献！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

2016年3月30日

前言



新疆是我国向西开放的桥头堡和重要门户，具有向西开放的地缘区位优势。党中央、国务院在对外开放的新形势下，提出了“一带一路”战略，新疆作为“一带一路”的核心区，面临着进一步扩大开放的良好机遇。扎实做好对“走出去”企业的税收服务和管理工作，大力服务和支撑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有利于充分发挥新疆的地缘优势和向西开放的桥头堡作用，构建东联西出向西开放的大通道，提高新疆经济发展的活力和空间，也有利于内地企业以新疆为跳板，开拓中亚市场，推动新疆经济结构的调整和升级。

截至目前，新疆登记的境外投资企业有 145 家，协议投资额 34.77 亿美元，实际投资额 10.65 亿美元，主要分布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俄罗斯、美国、中国香港等 18 个国家和地区。当前“走出去”企业还存在诸如对投资地国家的税收法律制度缺乏必要了解等困难和问题，迫切需要税务部门提供良好的税收服务，帮助企业了解投资国的税收政策和管理规定，解决税务纠纷，维护企业合法税收权益。此次我们尝试对新疆“走出去”企业境外投

资比较集中的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税法进行了翻译，希望对“走出去”企业较为系统地了解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税法，规避相关税收法律风险能够有所帮助，同时也希望广大税务从业人员能够以本书为工具，深入研究周边国家税收政策和征管制度，深化与周边国家的税收征管合作，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外国税制宣传、辅导服务，协调解决好境外纳税争议，更好地支持企业走出去。

本书依据的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税收法律截止到2015年年底，至此书出版期间，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税收政策和管理规定可能会出现一些变化，同时由于时间仓促，翻译和编辑水平有限，疏漏甚至翻译错误在所难免，请大家予以批评指正。有鉴于此，本书仅为了了解、学习、研究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税收制度提供参考。

编 者

2016年3月

目 录



省级销售税法和规则

《2011 年信德省服务销售税法》

第一章 概 述

1. 简称、范围及生效日期	530
2. 定义	530
3. 应税服务:	543
4. 经济活动:	543
5. 应税服务的价值:	543
6. 公开市场价格:	544
7. 在一段时间内提供服务:	544

第二章 征税范围

8. 税款的范围:	545
9. 有责任纳税的人	545
10. 豁免:	545
11. 修改附表的权力:	545
12. 税率变动的影响:	545
13. 特别程序和代扣税款规定	545
14. 转授对特定服务征收、管理和执行销售税的权力:	545
15. 调整:	546

第三章 应税服务的缴税和收税

16. 收取超额销售税:	547
17. 付款时间、方式和办法:	547
18. 未缴税情形下登记人承担连带责任:	547
19. 销售应税活动或转让所有权:	547
20. 死者的遗产:	547
21. 破产产业:	547
22. 私营公司或商业企业的纳税责任:	547
23. 税额评定:	548

第四章 登 记

24. 登记:	549
24A. 自愿登记:	549
24B. 强制登记:	549
25. 吊销登记:	549
25A. 注销登记:	550

第五章 簿记和审计程序

26. 记录:	551
27. 记录和文件留存及制定:	551
28. 审计程序:	551
29. 专项审计小组的审计:	552

第六章 纳税申报表

30. 纳税申报表:	554
31. 特别纳税申报表:	554
32. 最终纳税申报表:	554
33. 视为已做出申报:	554

第七章 委任官员及其权力

34. 委任机构:	555
35. 权力:	555
36. 权力的分配:	555
37. 特别法官:	555
38. 特别法官审理有关罪行:	556
39. 《1898年刑事诉讼法》的适用(1898年第五号):	556
40. 特别法官的专属管辖:	556
41. 开庭地点:	556
42. 可提出起诉的人:	556

第八章 罪行及处罚

43. 罪行及处罚:	557
44. 欠税附加费:	560
45. 豁免罚款和欠税附加费:	560
46. 就罪行而准以罚款代替起诉:	560
47. 追收未征或短征的税款:	560
48. 根据本法传唤人员提供调查的证据和文件的权力:	560
49. 逮捕和起诉的权力:	561
50. 发生逮捕后须遵守的程序:	561
51. 获授权官员有权进入营业场所和获取库存、账目和记录:	562
52. 出示文件和提供信息的义务:	562
53. 凭令搜查:	563
54. 委派信德省税务局官员进入营业场所:	563
55. 信德省税务局税务专员修正命令:	563
56. 税务局修正命令:	563

第九章 上 诉

57. 上诉:	565
58. 上诉程序:	565
59. 上诉决定:	565
60. 上诉审裁处的委任:	566
61. 向上诉审裁处上诉:	567
62. 上诉审裁处处理上诉:	567
63. 移送高等法院:	568
64. 在上诉待决期间缴存核定销售税款:	568
65. 非诉讼纠纷解决:	569
65A.	569

第十章 追讨欠款

66. 追讨欠税:	570
-----------	-----

第十一章 代理人、代表和电子中介

67. 代理人:	571
68. 代理人的责任与义务:	571
69. 登记人为其代理人的行为负责:	572
70. 授权代表出庭:	572
71. 委任电子中介:	572

第十二章 一般行政

72. 制定规则的权力:	573
73. 电算化系统:	573
74. 解决困难:	573
75. 命令和决定的送达:	573
76. 纠正文书上的错误:	574
77. 签发税务文件的副本:	574
78. 发布命令、指示和指令的权力:	574
79. 信德省税务局官员遵从命令:	574

第十三章 其他事项

80. 时效期间的计算:	575
81. 时限的宽恕:	575
82. 禁止诉讼、起诉和其他法律程序:	575
83. 废除和保留:	575

附表一

附表二

《2011 年信德省服务销售税规则》

第一章 概 述

1. 简称、适用范围及生效日期	592
2. 定义	592

第二章 登记和取消登记

3. 申请	593
4. 登记要求	593
5. 申请登记	593
6. 登记的自动批准	593
7. 登记详情变动	594
8. 转移登记	594
9. 取消登记	594
10. 暂时吊销和取消登记	594

第三章 提交纳税申报表

11. 适用性	595
---------	-----

12. 提交纳税申报表	595
13. 以电子形式提交纳税申报表	595
14. 缴税时间和方式	596
15. 注明电算化国家身份识别卡的编号	596
16. 应提交扫描件	596
17. 修改后的纳税申报表	596

第四章 电子中介

18. 适用性	597
19. 电子中介的指定	597
20. 撤销指定	597

第五章 进项税调整及已付税款

21. 申请	598
22. 进项税的确定	598
22A. 未许可的进项税调整	598
23. 借记及贷记通知单	600

第五 A 章 退 税

23A. 申请	602
23B. 不容许退税	602
23C. 退税处罚的金额要求	602
23D. 退税申请的审查与处理	602
23E. 退税申请的认可与缴纳	602
23F. 申索人的责任	603
23G. 退税申请的批准后审计	603
23H. 对不可接纳的申请采取的行动	603

第六章 服务销售税征收流程

24. 适用性	604
25. 登记	604
26. 销售税的征收	604
27. 销售税申报表备案和销售税计提	604
28. 纳税责任的确定	604
29. 记账及开具发票	604

第一节

30. 银行、金融机构融资合作社、盈利分享、股本参与、租赁公司、外汇经销商、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或给予资金及资产管理服务等管理服务的公司及其他从事任何此等服务的人提供或给予的服务的销售税征收流程	605
---	-----

	第二节	
31. 保险 / 或再保险公司销售税征收流程		606
	第三节	
32. 货运代理商缴纳销售税的流程		607
	第四节	
33. 向广告代理商征收销售税的流程		607
	第五节	
34. 电视、广播、有线电视闭路电视、网络、互联网、广告牌、路标、数位板、 电线杆、横幅、车辆等上发布的广告		608
	第五 A 节	
34A. 赞助服务征收、收取及缴纳销售税流程		608
	第六节	
35. 电信服务销售税征收流程		609
	第七节	
36. 特许服务及知识产权服务纳税特别流程		610
	第八节	
37. 报关代理、清关代理及船具商		611
38. 装卸工提供或给予的服务		611
40A. 机场运营商及码头运营商提供或给予的服务		612
40B. 机场地面服务提供商或机场服务提供商提供或给予的服务		612
40C. 船舶管理服务		613
40D. 外汇公司、外汇交易商及外币兑换店提供或给予的服务		613
41. 证券经纪人、商品经纪人或期货经纪商提供或给予的服务：		614
41A. 承销商提供或给予的服务		614
41B. 受托代购商及佣金代理人提供或给予的服务		615
41C. 拍卖商提供或给予的服务		615
	第九节	
42. 酒店、汽车旅馆、招待所、俱乐部和餐厅、婚礼大堂及草坪场地、 酒席承办商等提供或给予的服务		615
	第十节	
42A. 房地产开发商及营销商提供或给予的服务		618
42B. 建筑服务纳税特别流程		618
42BB. 预拌混凝土服务纳税特别流程		619
42BBB. 不动产租赁服务收付税流程		621

第十一节

42C. 美容院、美容中心、纤体中心、按摩中心、足疗中心等提供或给予的服务	621
---------------------------------------	-----

第十二节

42D. 安全机构提供或给予的服务	622
-------------------	-----

第十三节

42E. 劳务及人力供应服务销售税收付流程	622
-----------------------	-----

第十四节

42F. 执业律师与顾问、会计师与审计师及税务顾问销售税收付流程	623
----------------------------------	-----

42G. 从事城际道路或管道或通道运输货物或与之有关的服务的人或运输机构 提供或给予的服务销售税收付流程	623
---	-----

第十五节

42H. 提供收费代生产或加工服务的税款收付流程	625
--------------------------	-----

第七章 纳税人的授权代表

43. 纳税人的授权代表人	626
---------------	-----

44. 取消资格	626
----------	-----

第八章 专项审计

45. 适用范围	627
----------	-----

46. 专项审计	627
----------	-----

47. 专项审计的范围	627
-------------	-----

48. 审计报告形式	627
------------	-----

49. 处罚	627
--------	-----

第九章 非诉讼纠纷解决

50. 申请	628
--------	-----

51. 申请非诉讼纠纷解决	628
---------------	-----

52. 委任非诉讼纠纷解决委员会	628
------------------	-----

53. 税务局的工作	628
------------	-----

54. 税务局的建议	628
------------	-----

55. 税务局复议	628
-----------	-----

56. 税务局的决定	628
------------	-----

第十章 上诉与联盟事宜

57. 向税务专员上诉（上诉）	630
-----------------	-----

58. 向上诉审裁处上诉	630
--------------	-----

59. 移送高等法院	630
------------	-----

第十一章 其他条款

60. 通信服务	631
----------	-----

《2014 年信德省销售税特别程序（预扣）规则》

1. 简称、适用范围及生效日期	634
2. 定义	634
3. 扣缴义务人的责任	635
5. 其他条款的应用	637
6. 对扣缴义务人制定的格式	637
7. 废除	637

《2012 年信德省税务局（奖励）规则》

1. 简称、范围和生效日期	640
2. 定义	640
3. 奖励范围和支付	640
4. 奖励审批机关	640
5. 举报人的登记和特权	640
6. 奖励案件的处理	640
*8. 发布程序、指导方针和指示的权力	641

《2012 年旁遮普省服务销售税法》

第一章 概述

1. 简称、范围和生效日期	644
2. 定义	644
3. 应税服务	648
4. 运用税源地原则和在某些情况下逆向收费	648
5. 附表二的修订	648
6. 经济活动	649
7. 应税服务的价值	649
8. 公开市场价格	649
9. 在一段时间内提供服务	650

第二章 征税范围

10. 征税范围及相关事宜	651
11. 有责任纳税的人	651
12. 豁免	651
13. 税率变动的影响	651

14. 特别程序和代扣税款规定	651
15. 转授对特定服务收税、管理和执行征税的权力	652
16. 调整	652

第三章 应税服务的缴税和收税

17. 收税超额	653
18. 付款时间、方式和办法	653
19. 未缴税情形下登记人承担连带责任	653
20. 应税活动的出售或所有权转让	653
21. 死者的遗产	653
22. 破产产业	654
23. 私营公司或商业企业的纳税责任	654
24. 税额评定	654

第四章 登 记

25. 登记	655
26. 自愿登记	655
27. 强制登记	655
28. 暂停吊销登记	655
29. 取消登记	656
29A. 恢复登记	656

第五章 簿记和审计程序

30. 开具税务发票	657
31. 记录	657
32. 保留和出示记录和文件	657
33. 审计程序	658
34. 特许会计师或成本会计师的专项审计	658

第六章 纳税申报表

35. 纳税申报表	660
36. 特别纳税申报表	660
37. 最后纳税申报表	660
38. 视为已做出申报	660

第七章 委任官员及其权力

39. 委任官员	661
40. 权力	661
41. 权力的分配	661
42. 特别法官	662

43. 审理有关罪行	662
44. 《1898 年刑事诉讼法》的适用	662
45. 特别法官的专属管辖权	662
46. 开庭地点	662
47. 可提出起诉的人	662

第八章 罪行及罚款

48. 罪行及罚款	663
49. 欠税附加费	665
50. 豁免罚款和欠税附加费	665
51. 就罪行而准以罚款代替起诉	665
52. 追收未征或短征的税款	665
53. 传唤有关人员提供证据和出示文件的权力	666
54. 逮捕和起诉的权力	666
55. 发生逮捕后须遵守的程序	666
56. 获授权官员有权接触营业场所、库存、账目和记录	667
57. 出示文件和提供信息的义务	668
58. 凭令搜查	668
59. 委派官员进入营业场所	668
60. 裁定权	668
61. 税务专员修正命令	669
62. 税务局修正命令	669
63. 上诉	669
64. 上诉程序	670

第九章 上 诉

65. 上诉决定	671
66. 向上诉审裁处上诉	671
67. 上诉审裁处处理上诉	671
68. 在上诉待决期间缴存核定税款	672
69. 非诉讼纠纷解决	672

第十章 追讨欠款

70. 追讨欠税	674
----------	-----

第十一章 代理人、代表和电子中介

71. 代理人	675
72. 代理人的责任与义务	675
73. 登记人为其代理人的行为负责	676
74. 授权代表出庭	676